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4,576,88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548,589,600 股增加至 713,166,48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548,589,600 元增加至 713,166,480 元。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现章程修订为
第三条..... （六）2014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37 号《关于核准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股数为 99,702,823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为 548,589,600 股。	第三条..... （六）2014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37 号《关于核准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发行股数为 99,702,823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为 548,589,600 股。 （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9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A股）164,576,88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为713,166,480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肆仟捌佰伍拾捌万玖仟陆佰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亿壹仟叁佰壹拾陆万陆仟肆佰捌拾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48,589,600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人民币普通股（A股）304,645,850股，占总股本55.53%；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243,943,750股，占总股本44.47%。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13,166,480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人民币普通股（A股）469,222,730股，占总股本65.79%；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243,943,750股，占总股本34.21%。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的相关人员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项，包括上述因非公开发行导致股本变动修订《公司章程》事宜，且该事项已分别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前述授权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延长前述事项的授权有效期，故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宜不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的相关人员办理变更登记事宜。

修订后的《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